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精神，以及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复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5年1月21日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校学位字〔2021〕18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指由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发函通知我校。

第四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相关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学位点专家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工作

组，约谈导师，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向校长工作会议汇报，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报告限期上报。

第五条 对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收博士生3年；5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自撤销资格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撤销资格期间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不再受理其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六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1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层次相关学科3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5年内累计出现3篇的学位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3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国家专项等）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三章 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

第七条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第八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院牵头组织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约谈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二级培养单位会同学位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工作组，约谈导师，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

案和整改台账，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向研究生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会议通过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报告限期上报。

第九条 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 1 年；5 年内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从出现第 2 篇起停招研究生 3 年。停招期间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撤销其研究生导师资格，5 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 1 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层次相关学科 1 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 3 年；5 年内累计出现 3 篇的学位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 3 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四章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一条 学校抽检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与答辩前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同步进行。校学位办可根据各类学科评估、校级巡视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抽检。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超过去年同期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0%。硕士学位论文根据省级抽检结果、学科评估及研究生教育督导等工作需要采取重点抽检。

第十三条 对实际在职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全覆盖；对接近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提高抽检比例，对在各级抽检或研究生教

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系统性问题的学位点和导师进行连续3年的重点跟踪。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分为“同意答辩”“同意答辩稍作修改”“修改后重新评审”和“不同意答辩”4种情况（以下简称“A”“B”“C”“D”）。

第十五条 被抽检到的学位论文初审结果累计出现2个及以上C或D，或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认定学位论文申诉增评结果为不通过时，该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二级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警示教育；累计每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七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每出现2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关学科2名研究生招生计划，核减1年，以此类推；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十八条 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申诉机制遵循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安徽省学位论文抽检，导师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

存在异议时，可提出申诉。所在培养单位成立专家组（不少于3位专家）对专家评议结果、导师和学生的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则申诉失败；若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将申诉材料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通知导师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申诉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结果及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判断申诉是否成功。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在抽检中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对导师和学位点的指标扣减或停招处罚原则上只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其他涉及减招限招、暂停招生或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由研究生院院务会审定。撤销导师资格后不能参与相应层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在各级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培养单位、学位点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逐级严格审核。对论文抽检中多次出现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辅导师协助其指导研究生。对于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原导师仍应协助指导。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级和省级抽检整改要求，培养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按时将整改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整改方案、整改

台账、整改报告及附件)提交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类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为警示教育案例。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学校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阻碍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1〕188号)同时废止。